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：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訂定目的

為維護本公司信譽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，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、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，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受理單位

- 一、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：稽核室。
- 二、受理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：稽核室、管理部。

第四條：檢舉管道

- 一、外部檢舉電子信箱：email@yeashin.com.tw
- 二、內部檢舉網站：<http://www.yeashin.com.tw>
- 三、書面檢舉：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管理部。
- 四、可採行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進行檢舉。

第五條：檢舉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 - 1、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。
 - 2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3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二、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- 1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主管層級或董事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 - 2、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3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工作規則、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4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文檔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5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- 6、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- 7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。

第六條：不受理之檢舉案件

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概不受理：

- 一、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
第七條：檢舉人之保護

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八條：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九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開始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